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各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议案二 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公司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3月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监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佑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

决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1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友阿”)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2017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详情请参阅2017年4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现由于常德友阿新的贷款业务需要,为加强其与商业银行的长期合作,弥补其流动资金不足,促进“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延期,延期至2025年4月23日止,该担保事项的其余内容不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和新的担保期限内具体负责与贷款银行签订相关担保保

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北垅社区朗州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酒店项目、休闲娱乐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政策允许的初级农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室内娱乐活动;休闲健身活动;理发及美容服务;日用品零售;茶馆服务;艺术品经营(象牙、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药品零售;增值电信业务;卷烟、雪茄烟零售;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代收、代缴电话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常德友阿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常德友阿49%股权。

2.基本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常德友阿总资产140,061.76万元,负债总额

118,151.30万元,净资产21,910.4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0,370.11万元,净利润15,648.2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0日,常德友阿资产总额143,653.23万元,负债总额128,777.27万元,净资产14,875.96万元。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0,651.41万元,净利润-7,034.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常德友阿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23日。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担保期限届满前,公司将根据常德友阿的申请及银行要求,为常德友阿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具体担保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随时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及书面文件。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提供贷款担保延期,是常德友阿新的贷款业务需要,可加强其与商业银行的长期合作,弥补其流动资金不足,促进“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业务的发展。常德友阿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常德友阿的其他股东湖南金钻

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同时为常德友阿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常德友阿提供担保延期是合理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延期。该担保延期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2月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59,943万元人民币(外币金额以2020年2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12月31日)的7.91%。除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1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4月7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受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邀请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4月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配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0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专业人士。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9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委托人为QFII或QDII投资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4)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日-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9号友阿总部大厦湖南友谊阿波

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电话: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通信咨询以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9号友阿总部大厦友阿股份证券投资者,邮编410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杨娟 孔德翼

联系电话:0731-82295258 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7;

2.投票简称:友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

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铜业”)于2019年2月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合资成立福建南平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高新”),南平新高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杭州高新出资3,06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上杭铜业出资2,94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现南平新高的控股股东杭州高新拟将其持有的南平高新51%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高新橡塑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新”),根据《公司法》和南平高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杭铜业对上述拟转让的南平高新51%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不具有优先购买权,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发展方向和资源配置情况,上杭铜业的资金运用计划等因素,经慎重考虑后,上杭铜业拟放弃对上述南平高新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8219527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村3号

(5)法定代表人:吕俊坤

(6)注册资本:人民币12,667.30万元

(7)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6日

(8)营业期限:2004年11月2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销售;橡塑材料批发及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高新橡塑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F3Y5F

(3)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雅苑1幢1-16室二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杜锦麟

(6)成立日期:2020年3月2日

(7)合伙期限:2020年3月2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杭州高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南平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3)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延平新城太北路1号

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8)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平新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60	51%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总资产	99,958,159.59	70,916,875.86
净资产	62,238,836.68	58,845,405.43
营业收入	190,238,283.91	129,677,373.61
净利润	3,393,431.37	-1,142,666.33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任年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任年峰先

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任年峰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任年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会将尽快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任公司董事长,并按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增补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王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王帅先生申

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王帅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

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王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监事会将尽快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完成监事的增补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申请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南昌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新大洲投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敏名下1.1亿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临2019-092)。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了南昌法院2020年3月2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赣01民初442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

被告:新大洲投资、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敏、恒阳牛业。

原告雪松信托与被告新大洲投资、恒阳牛业、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和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雪松国际与被告新大洲投资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

二、被告新大洲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雪松国际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自2019年5月31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为4174910.33元,2019年6月1日起自本息清偿之日止按《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补充合同》《信托贷款放款协议书》约定计算);

三、被告新大洲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00万元(违约金500万元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被告已支付的利息9067350元三者之和,不得超出以原告出借本金10000万元为基数,自款项实际出借之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上限24%计算);

4、被告新大洲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律师费18万元。

5、被告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敏、恒阳牛业对本次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大洲投资追偿;

6、驳回雪松国际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857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593575元,由被告新大洲投资、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敏、恒阳牛业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尽快执行讨论后安排,鉴于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支持函,有关详情请见公司3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大连和升向本公司提供增信及借款支持<支持函>的公告》,公司将邀请大连和升参与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解决办法,决定是否上诉或按照上述《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等事项。如果公司未上诉也不能按照上述《民事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指定的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0年3月,刘兰初诉海南新大洲实业“限权聘任”案	0	诉请法院三审即向小法庭一楼-楼层通道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等。	尚未开庭,公司将积极应对。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

2.刘兰初限权聘任纠纷案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